

萬豐國小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(家庭教育委員會議)

一、日期：111 年 2 月 22

二、地點：視聽教室

三、主席：黃淑芬 校長

與會：家庭教育委員

四、主席致詞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經開始，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各項家庭教育課程。

五、報告事項

(一) 教導處主任報告

本學期依規定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待會煩請輔導組報告本學期例行推動行事，並請大家協助配合辦理。

(三) 輔導報告

1. 會不定期宣導家庭教育相關資料
2. 今年校慶除慶祝活動外亦納入宣導活動，本職亦配合校慶活動納入親職講座與家庭教育宣導相關趣味活動，屆時也煩請各位同仁幫忙協助，感恩。
3. 依規針對學生辦理家庭教育相關宣導課程活動，提各師於課程教學融入家庭教育課程，共同宣導活動列入本校彈性時間進行宣導。

六、校長報告

辛苦各位同仁詳細說明，規劃活動均符合家庭教育依法之規定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，以及會同家長舉辦親職教育。也希望在往後的執行上各位同仁能協助活動進行，相互合作完成各項推展活動。

南投縣萬豐國小 111-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照片

